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
- (2) 建議撤銷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4)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計劃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但不限於：(i)批准及落實計劃及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透過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數量相當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以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及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下列情況下，須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投票數涉及之計劃股份數目(概約%)(附註)	1,158,678,734 (100.00%)	1,041,399,302 (89.88%)	117,279,432 (10.12%)
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概約%)(附註)	1,158,678,734 (100.00%)	1,041,399,302 (89.88%)	117,279,432 (10.12%)
(i)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計劃之票數佔(ii)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即1,521,790,000股股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附註)			7.71%

附註：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94,117,500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13,161,7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6.11%；及(3)根據收購守則，就計劃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總數為1,521,7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公告日期)及法院會議日期(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創辦人、DF及受託人)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12,172,327,500股股份，佔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8.89%。由於(i)DF已向大法院承諾，其將不會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並將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委派代表或投票，及(ii)受託人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該等股份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內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之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惟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i)相關之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及(ii)相關之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之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之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據此，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每一間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均並未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惟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據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有關客戶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並已給予投票指示而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有關指示概無投票酌情權—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計劃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已出席法院會議。

股東大會之結果

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緊接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概約%)(附註2)		
	總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落實計劃及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附註1)	1,423,122,229 (100.00%)	1,306,647,985 (91.82%)	116,474,224 (8.18%)
普通決議案	總計	贊成	反對
2. 批准同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股東大會通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批准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批准存續安排,其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一項特別交易(附註1)	1,153,116,230 (100.00%)	1,042,194,986 (90.38%)	110,921,244 (9.62%)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而股東大會通告載於寄發予計劃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2.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於股東大會上，

- (1) 就批准及落實計劃及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及
- (2) 就批准同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股東大會通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批准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股東(視情況而定)以超過50%之票數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1之股份總數為13,161,79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2之股份總數為1,521,790,000股。除(1)DF已放棄就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及(2)受託人並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因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其不可就其持有的受託人股份行使投票權外，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之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依然受限於下述條件，待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之解說備忘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條件(1)、(2)及(5)除外，其已獲達成)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且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計劃及存續安排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條件無法達成。

建議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表聯合公告。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價之
計劃股東(附註1)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的大法院聆訊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之呈請而進行之大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以現金付款(附註3)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或之前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一解說備忘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3. 涉及註銷價的現金權利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創辦人、DF及受託人）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為12,172,327,5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88.89%。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世輝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世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